

证券代码： 600741 证券简称： 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 临 2016—016
债券代码： 122278 债券简称： 13 华域 02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1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1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81 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由公司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729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2 日；
- 除息日：2016 年 6 月 2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23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52,723,984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8.10 元 (含税), 共计 2,553,706,427.04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二) 发放年度: 2015 年度

(三) 发放范围: 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 的有关规定, 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 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81 元。

持股期限 (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 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 实际税负为 10%;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 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 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72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729 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81 元。

三、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22 日
2. 除息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

四、实施办法

1.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

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五、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8621）22011701

咨询传真：（8621）22011790

咨询地址：上海市威海路489号

邮政编码：200041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7日